

江苏省中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中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本组织慈善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民政部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信息公开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三条 本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，包括：

1.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2.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3. 本组织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投诉举报电话，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4.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、薪酬管理制度等经本组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应

予公开的其他制度。

第四条 本组织应当公开的善款收入信息，包括：向本组织进行捐赠的捐款人姓名或捐款单位名称，以及捐赠款物品名、捐赠数量、捐赠价值金额等。

第五条 本组织应当公开的慈善公益项目进展信息。项目正式启动时，应当公布项目基本信息。主要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期限、资金预算，以及资助标准等信息。项目结束后，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结果与成效信息。

第六条 本组织应当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重大公益项目评估报告。

第七条 本组织应当公开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和专项审计报告。

第八条 本组织应当公开定向募捐情况、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要求

第九条 本组织信息公开平台为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“慈善中国”（以下简称“慈善中国”）。

第十条 本组织应当公开的信息，须在形成或经本组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在“慈善中国”上向社会公布。

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，本组织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“慈善中国”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本组织在“慈善中国”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

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。

需要对录入“慈善中国”上的信息进行更正的，须在“慈善中国”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；有独立信息条目的，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。

第十二条 本组织应予以公布的信息，应由专人负责，确保及时、详实地向外界公布。

第十三条 本组织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。

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组织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；本制度的修改权属于本组织理事会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本组织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。